

#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事宜」 討論會 議程

105年2月4日

# 議程

- ◆ 緣起
- ◆ 報告事項
  - ◆ 第1案：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定及地質調查評估。
  - ◆ 第2案：政府機關與團體反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相關意見彙整說明。
- ◆ 討論事項
  - ◆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小規模土地開發案件之處理方式。
- ◆ 臨時動議

##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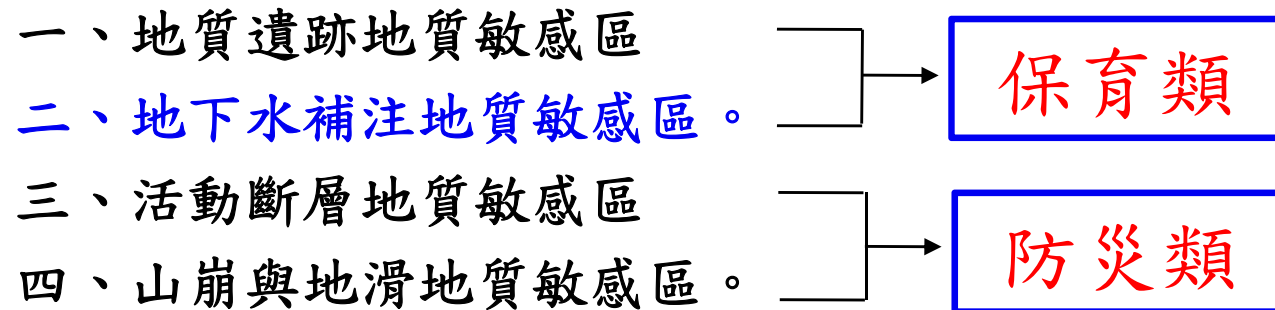
- ◆ 地質法於100年12月1日公告施行。
- ◆ 103年初「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辦理情形」行政院長提示，依規劃期程分批公告地質敏感區。
- ◆ 截至目前，已公告40項地質敏感區，包括5項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 就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宣導與反映事項：
  - ◆ 地方說明會(宜蘭103.9.25)-103.10.17經授地字第10320900850號函答復
  - ◆ 104年地方座談會(新北市、宜蘭縣、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
  - ◆ 屏東縣政府(104.9.10)-104.9.24經授地字第10420900680號函答復
  - ◆ 屏東縣政府(104.12.3)-104.12.30經地企字第10406604360號函答復
  - ◆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05.1.8)-105.1.27經授地字第10520900080號函答復
  - ◆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105.1.9)-105.1.21經授地字第10520900050號函答復
  - ◆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105.1.12)-105.1.21經授地字第10520900040號函答復
- ◆ 本會議就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之相關事項，提案討論

# 報告事項第1案

##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定及地質調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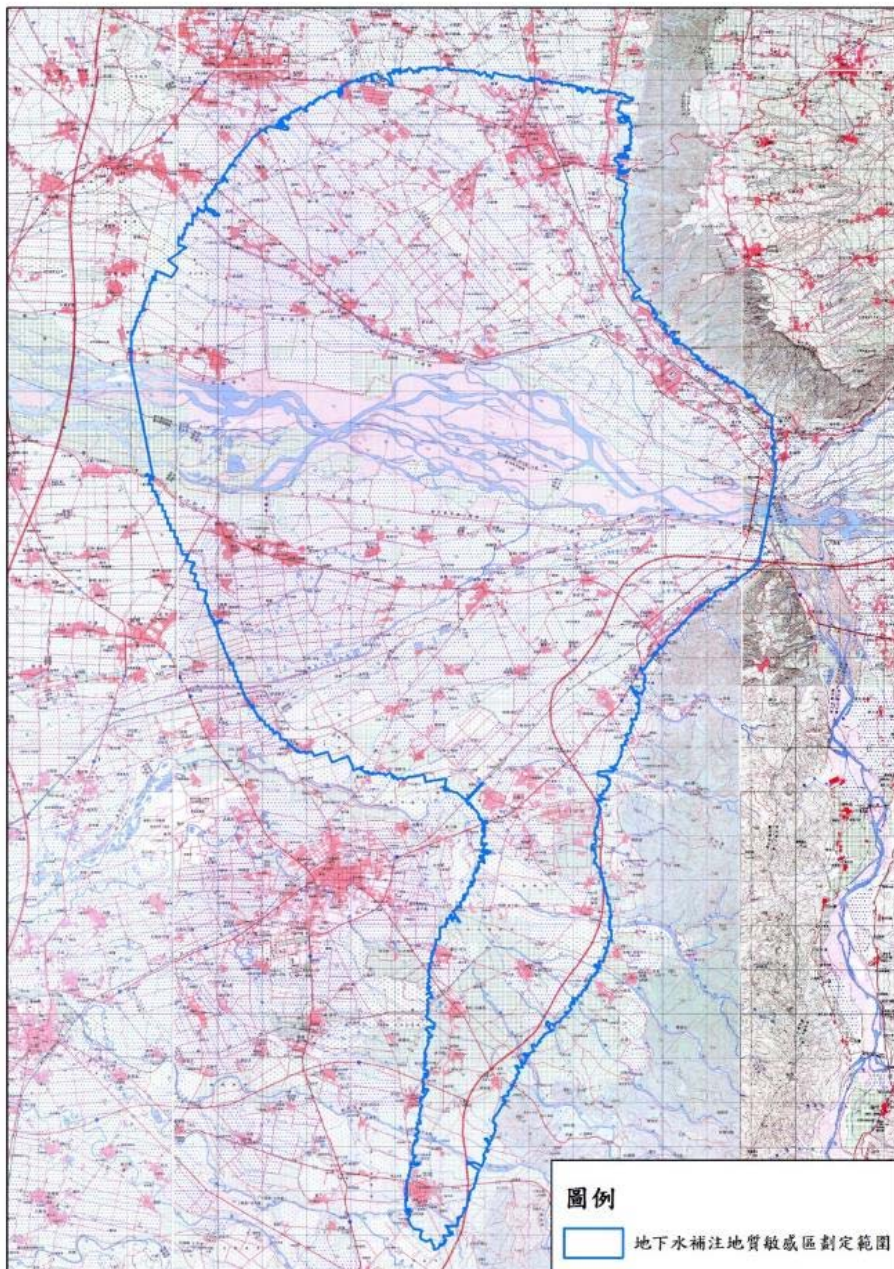
# 劃設依據

- 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二條：「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括以下各類．．．」，其中之第2類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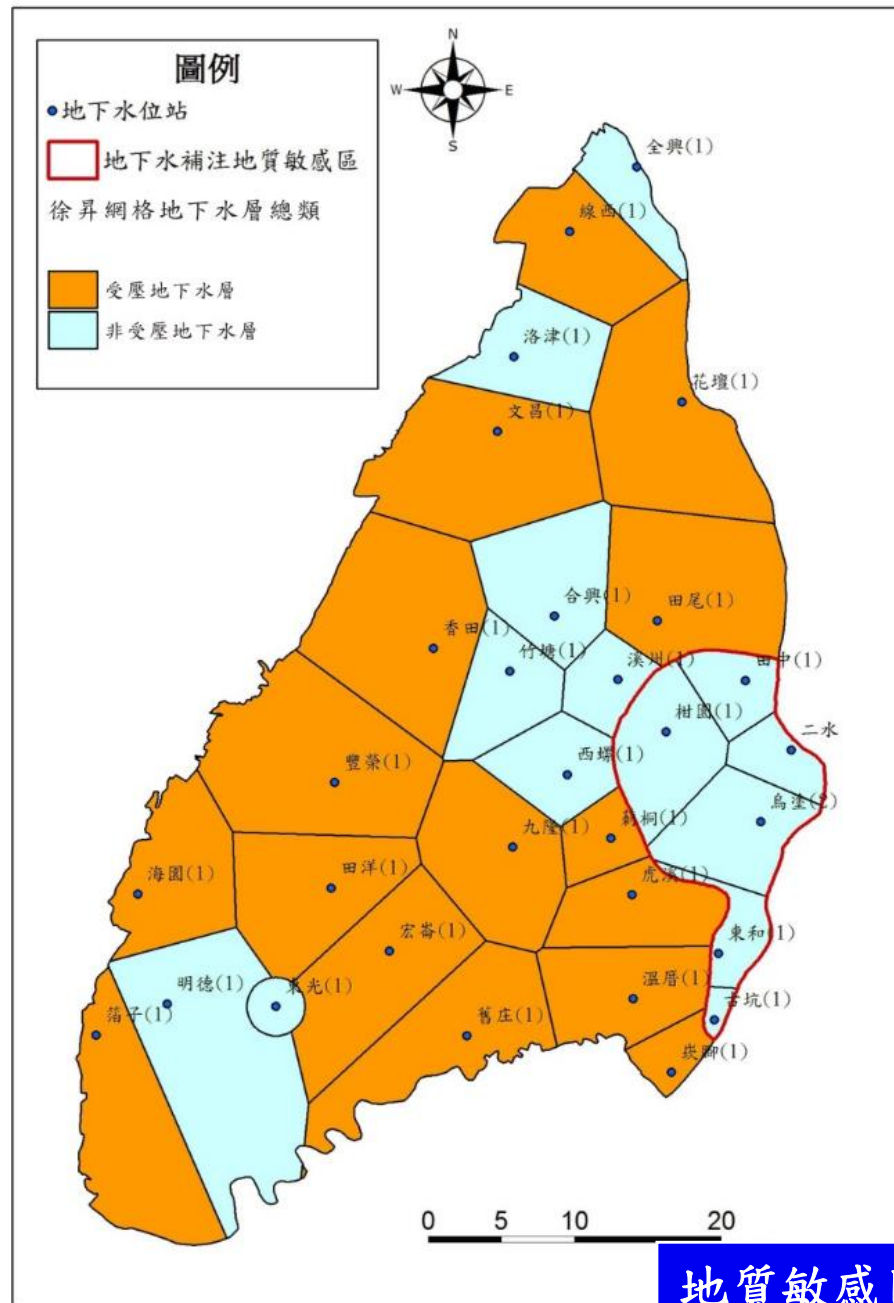


# 劃設依據

-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四條:地下水補注區指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且為區域性之地下水流源頭地區，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一、為多層地下水層之共同補注區。
  - 二、補注之地下水體可做為區域性供水之重要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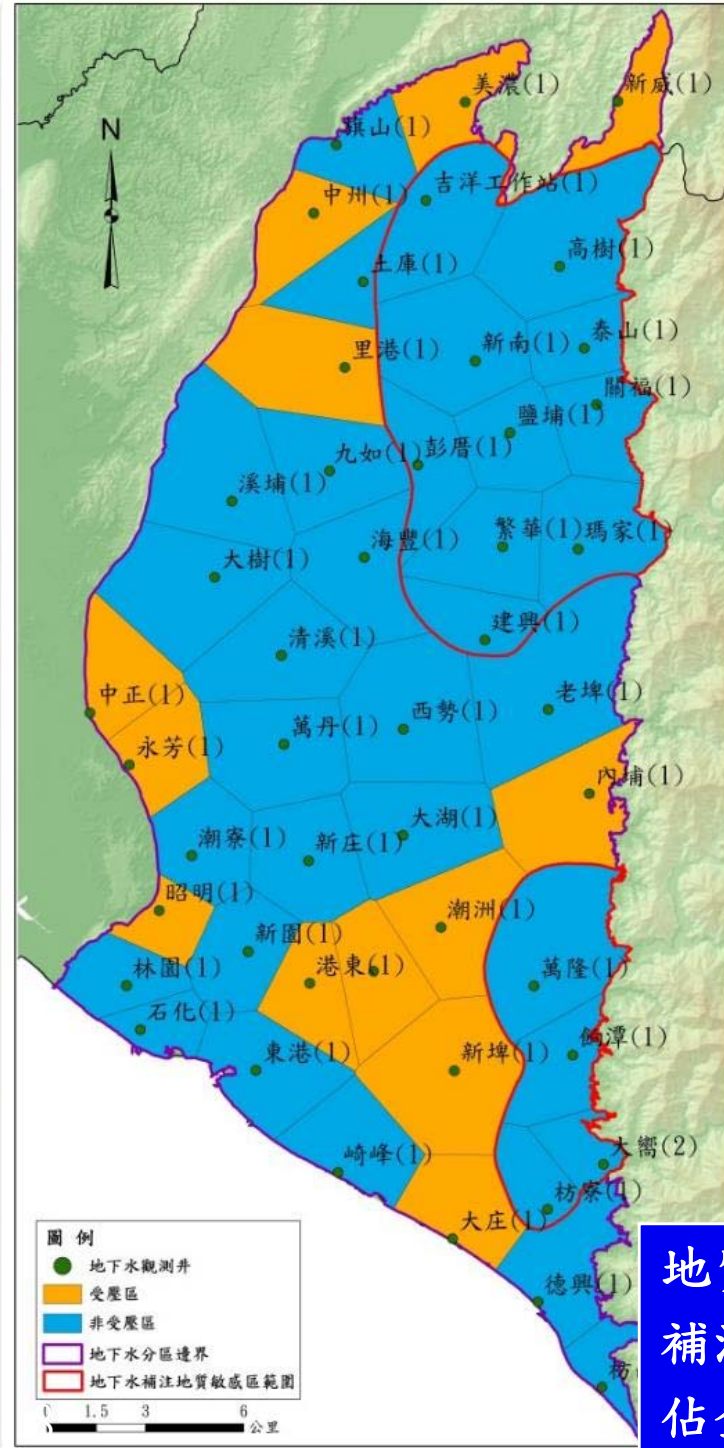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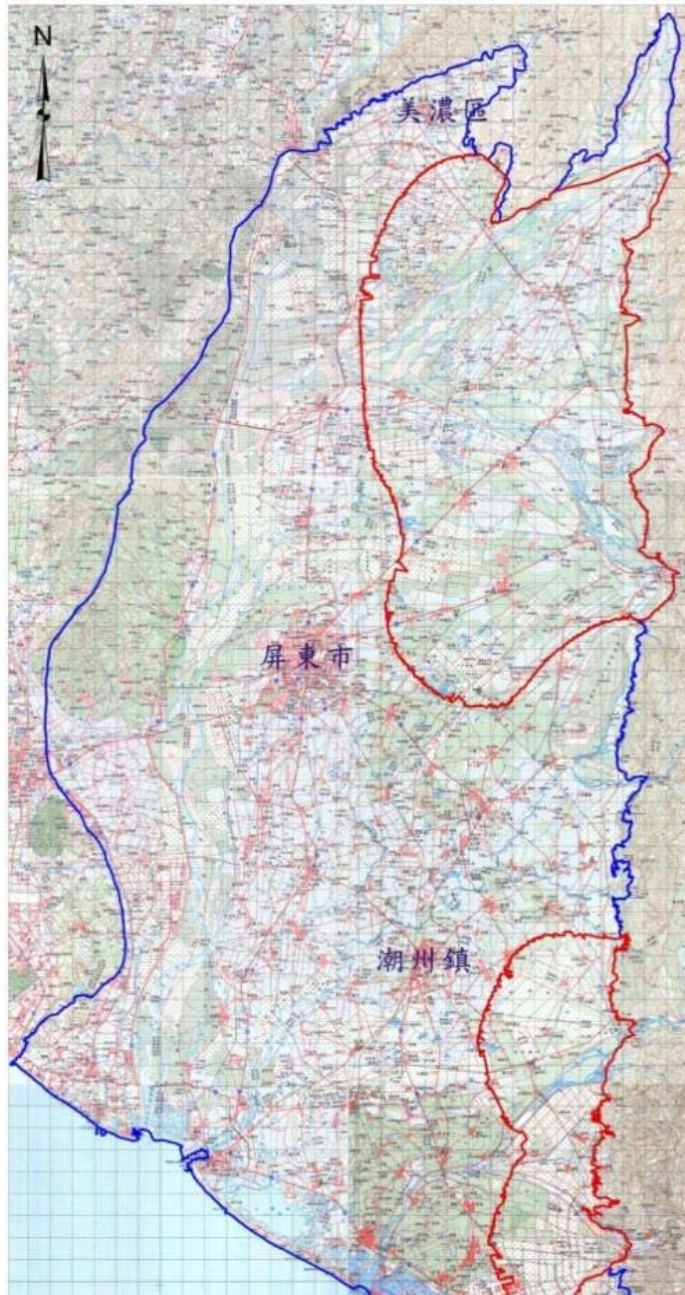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面積194.8km<sup>2</sup>  
佔地下水區面積9.4%



地質敏感區劃定範圍  
補注量4.16億噸/年  
佔全區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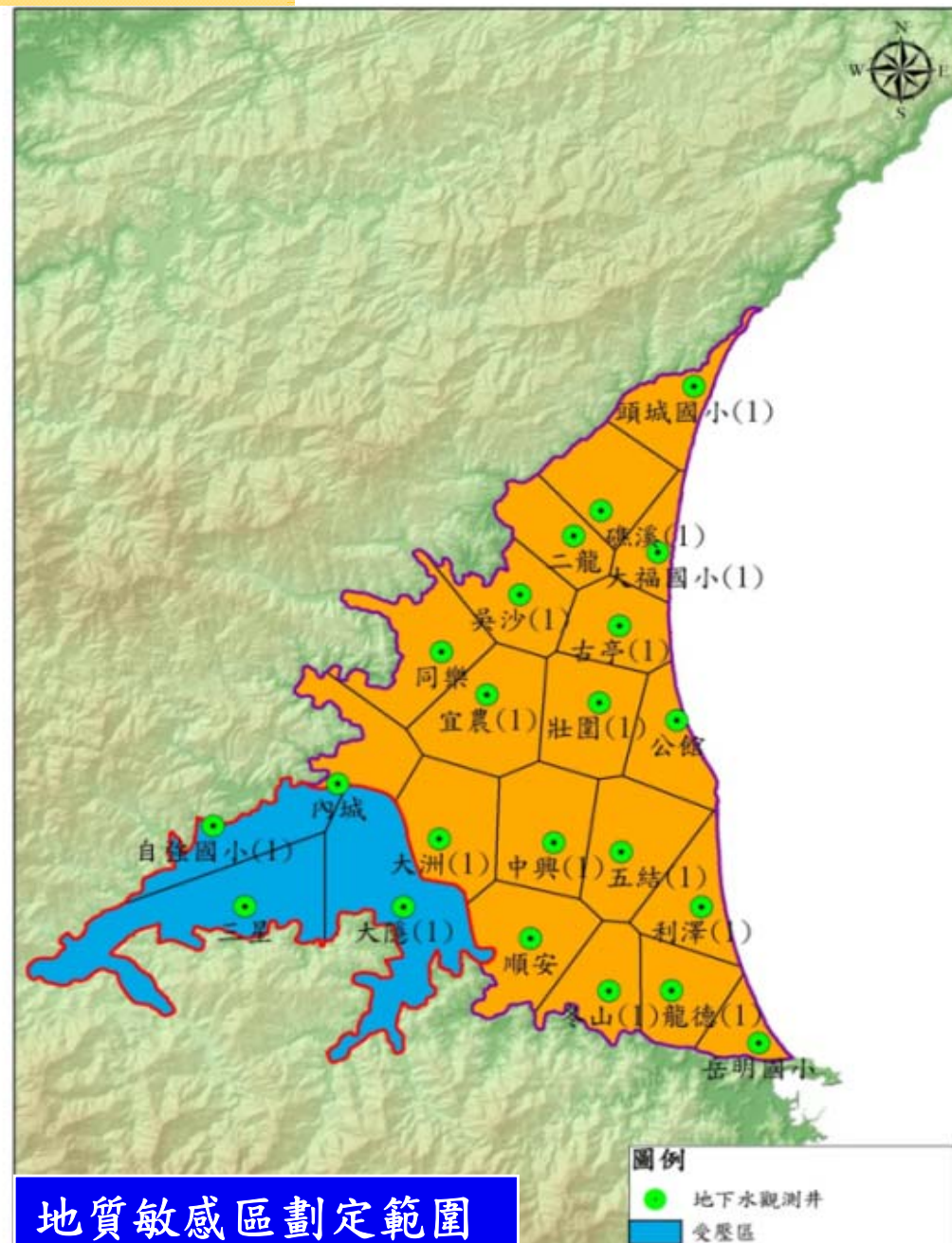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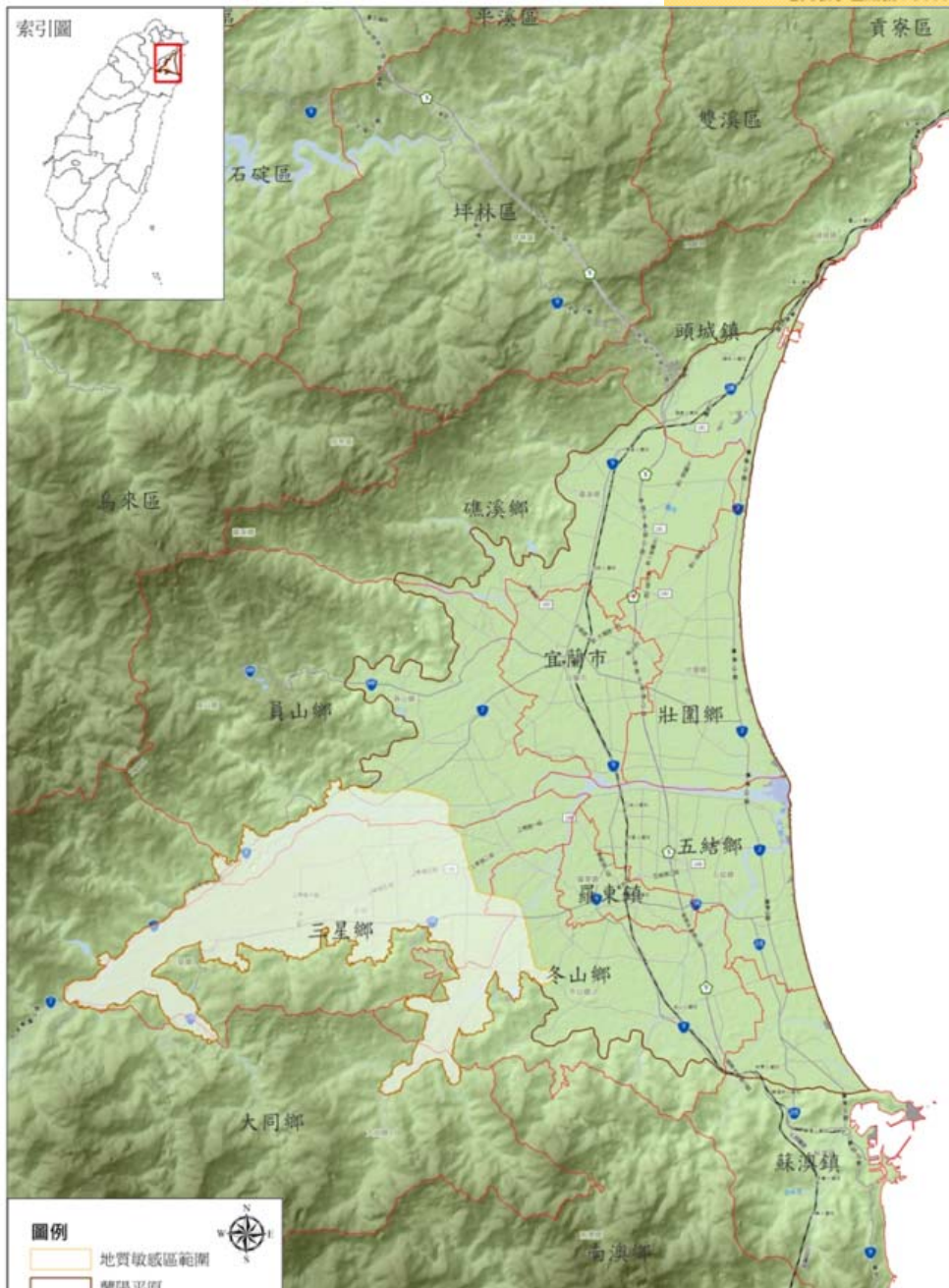
# G0002(屏東平原)劃定成果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面積347.4km<sup>2</sup>  
佔全區面積28.2%

地質敏感區劃定範圍  
補注量12億噸/年  
佔全區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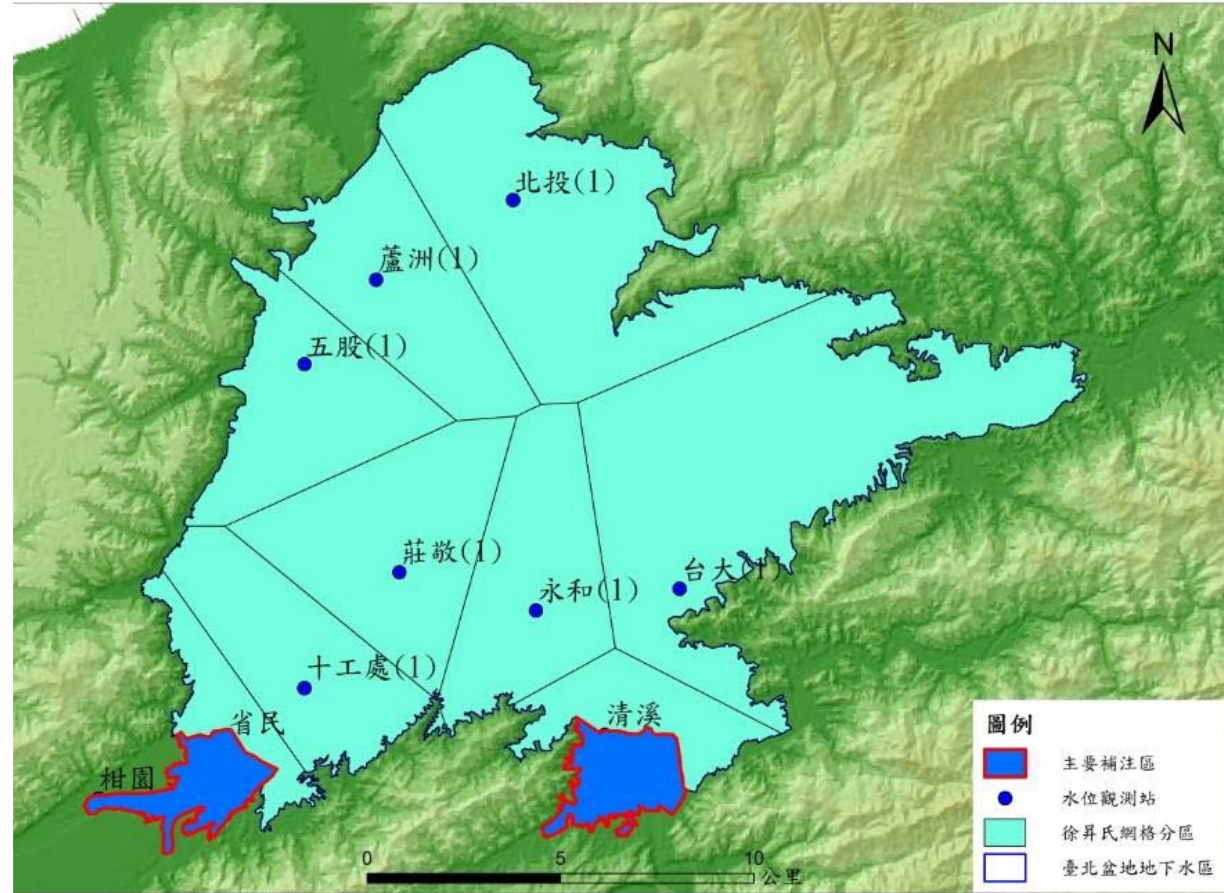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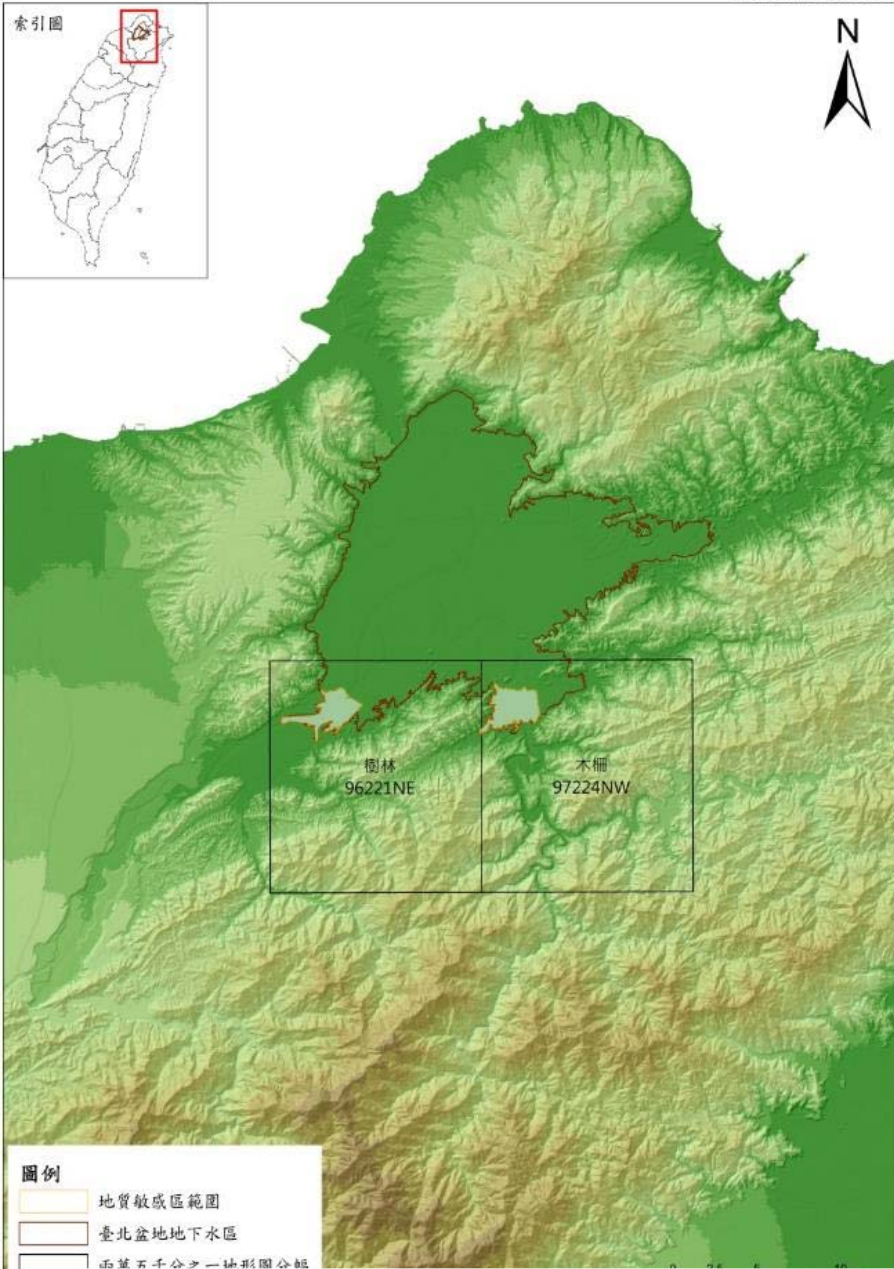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面積79.43km<sup>2</sup>  
佔全區面積22.12%

地質敏感區劃定範圍  
補注量1.56億噸/年  
佔全區62.1%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臺北盆地  
地質敏感區編號：G0004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面積12.45km<sup>2</sup>  
佔全區面積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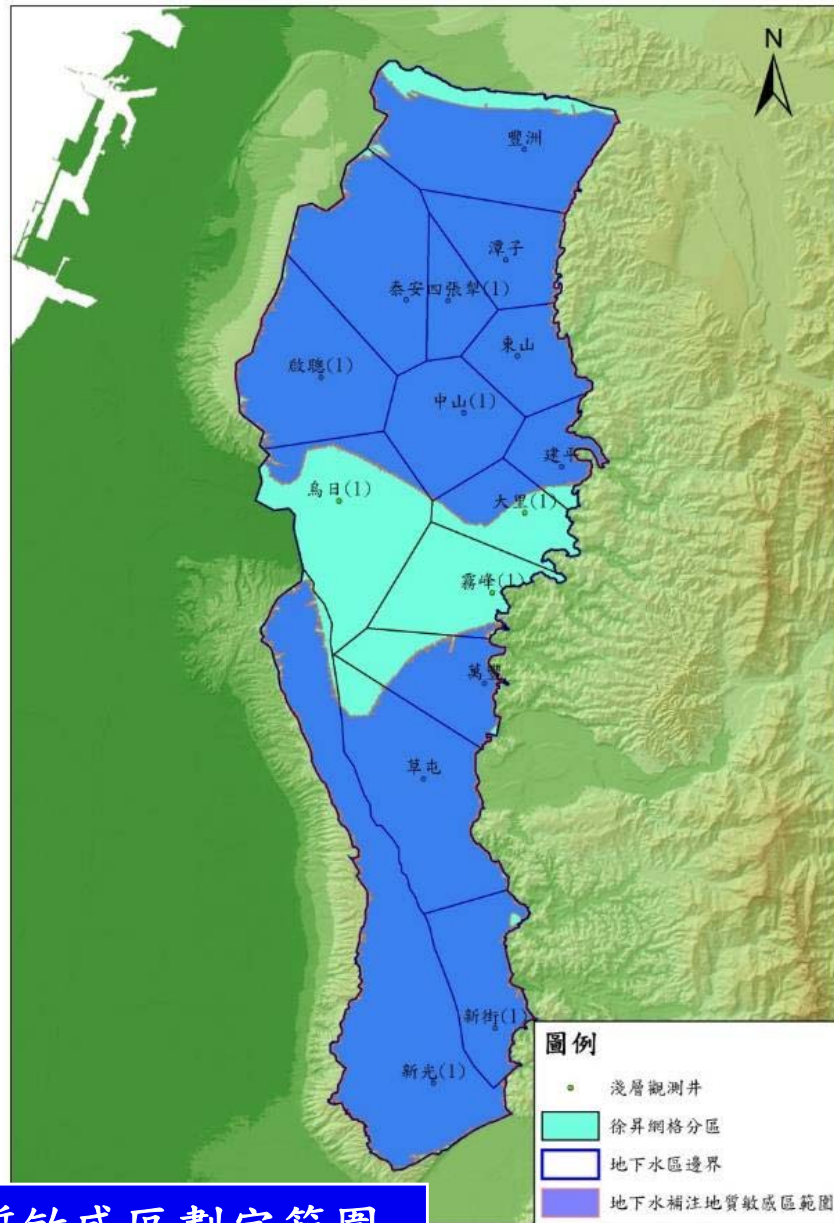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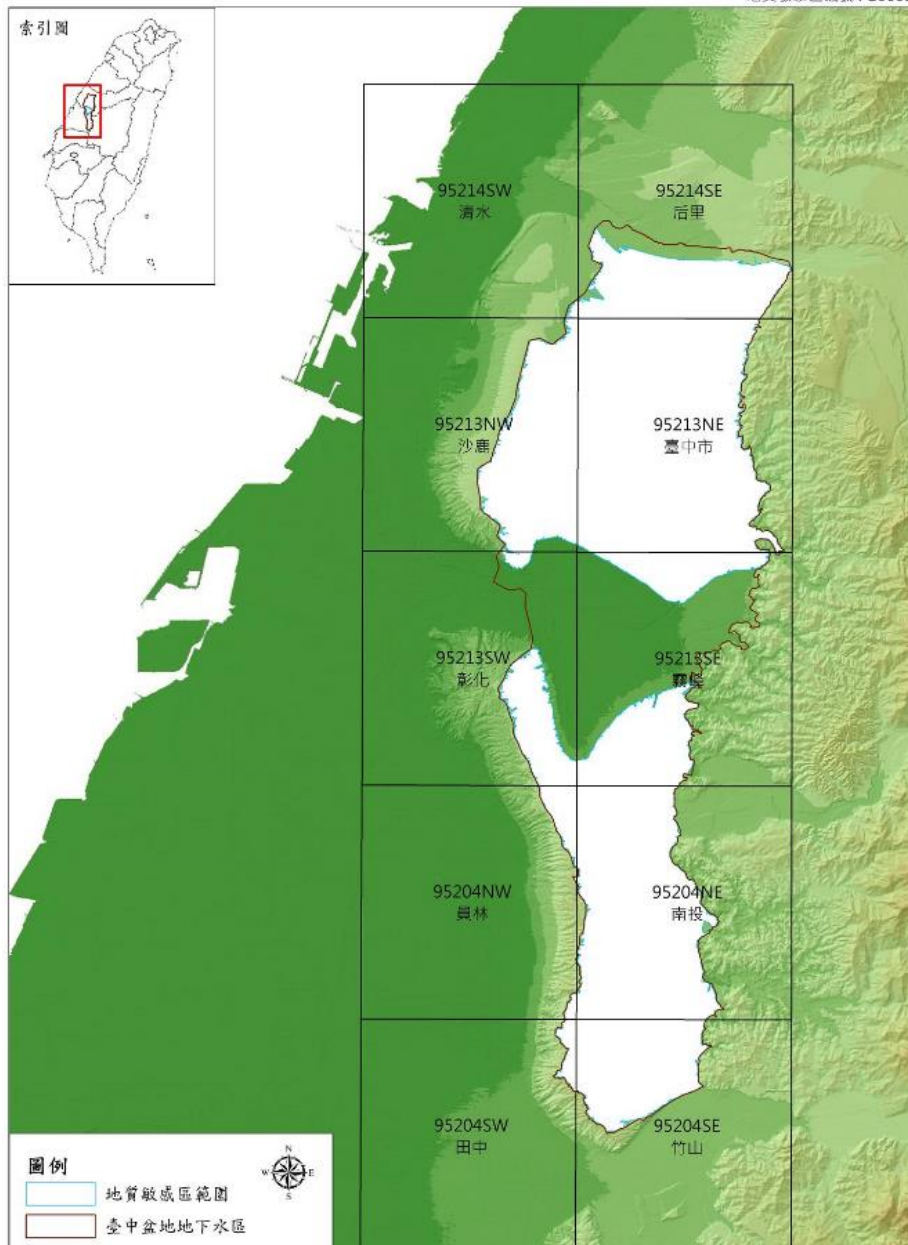
地質敏感區劃定範圍  
補注量0.14億噸/年  
佔全區23.2%



所  
研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臺中盆地  
地質敏感區編號: G0005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面積446.05km<sup>2</sup>  
佔全區面積79.65%

地質敏感區劃定範圍  
補注量5.86億噸/年  
佔全區88.4%



##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九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形、水系、地層分布、地質構造及水文地質。
- 二、細部調查：
  - (一)開發前地形及土地使用狀況。
  - (二)土地開發之基地使用配置、挖填規劃及填方材料說明。

#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十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  
規範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水系、區域地下水層及地下水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開發前地形地貌、土地使用情況及開發規劃設計之基地使用配置、挖填方區分布，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逾五十公頃者，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十一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 二、為降低開發行為對地下水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成效評估。

三、前款因應措施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如下：

1.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
2. 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3. 細部調查範圍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再此限。

##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

### 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

1. 細部調查範圍屬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需檢討，屬山坡地者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屬平地者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
2. 細部調查範圍屬都市土地，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不可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3. 細部調查範圍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可免進行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的檢討。

### 【說明】

本節所稱土地透水面積，係指開發基地內，無地下構造物之土地且符合下列型態：

- 未改變原地形地貌之自然狀態土地。
- 改變原地形地貌，但完工後未進行人工鋪面或遮蓋之土地。
- 完工後有進行人工鋪面，但其鋪面為使用透水性鋪面。



# 報告事項第2案

## 政府機關與團體反映地下水補注 地質敏感區相關意見彙整說明

- 一.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有過大之虞慮。
  - ◆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公告係自然地質環境狀況之公開公告，現有都市計畫區域亦屬自然環境之一部，如符合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定條件，即屬須保育範圍。基地若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於開發前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以保護地下水補注之水質與水量。

- 二. 地質法第10條規定可簽證技師種類應擴大，並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可之技師或公會團體亦可，僅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可由建築師辦理及審查即可。
- ◆ 可簽證之技師類科屬母法規定且無授權子法之訂定，相關內容須由修訂地質法母法著手。



### 三. 基地保水、綠建築標章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相關規定有重複之虞慮。

- ◆ 建築技術規則第17章之綠建築基準係規定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大於等於0.5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劃定，依地質法規定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透水面積百分比為：（1）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70%，平原區不得小於60%。（2）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60%。
- ◆ 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係為保育比較脆弱之地下水補注區，要求基地透水面積，而建築基地保水規定則要求基地保水比率，二者目的和方法不同。



#### 四. 應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開發案件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 「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經實務執行並檢討，難以周全，爰予廢止。
- ◆ 因法律保留、法律優位原則及有逾越地質法之慮，本部以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以排除部分簡易或小規模土地開發案件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 現就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處理方式，提案討論。

# 討論事項

##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小規模土地開發案件之處理方式

- ◆ 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要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的土地開發行為需加強地質調查與評估，而施行以來一般民眾及公會團體認為一定規模之小建築基地之土地開發，其影響地下水規模甚微，要求該小基地需與大規模基地進行同一開發行為之評估，有違比例原則，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細部調查範圍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者，可免進行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惟仍需進行區域調查、細部調查及開發行為對地下水補注水質影響評估，本所擬修訂為土地開發行為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進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是否妥適，提請討論。